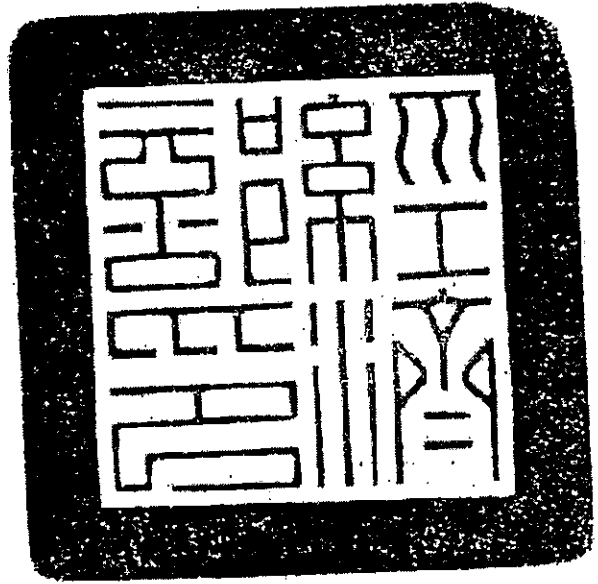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650號



修正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



部長 王美花

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，係指貿易署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；所稱免證，係指免除輸入許可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，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。

第五條 輸入附屬於貨品上之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其管理規定及貨品範圍，由貿易署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。

第二章 輸入規定

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，貿易署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，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，公告辦理之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所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製之貨品。
- 二、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入之貨品。
- 三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。
- 四、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。
- 五、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入配額之貨品。
- 六、本法第十八條因進口救濟採取限制輸入之貨品。

品者，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之進口人，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，除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外，以供自用者為限。

第十條 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，其屬少量自用或餽贈者，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。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，貿易署得公告指定輸入貨品項目，應標示原產地，或應於報關時繳驗產地證明書。

第三章 簽證規定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。但有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得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
以書面申請簽證時，應具備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。
- 二、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。

輸入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署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。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，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；經經濟部或貿易署核准專案輸入之案件，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。

申請人預期輸入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裝運者，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，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。